

##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4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98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监所	南安市柳城许荣谋冻品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柳城许荣谋冻品店	许荣谋	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社区莲南34号	南安市柳城许荣谋冻品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销售食品未明码标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一、警告。二、没收涉案违法经营食品（1包标有“串串千里®”豆皮串一包，规格：20把/包）。三、没收违法所得18元。四、罚款8000元。	2022-03-17
南市监处罚[2022]201号	食品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省新镇宏麦特香包店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省新镇宏麦特香包店	黄菊治	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山溪村柴桥头83号	南安市省新镇宏麦特香包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票证及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处以：警告； 二、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以： 1、没收已扣押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元宝蛋糕8盒、小甜甜圈4袋）	2022-03-18

南市监处罚 [2022]206 号	食品案件	罗东市 监所	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	符树明	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256号	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经营的菠菜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1、没收当事人待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老姜74斤。	2022-03-21
南市监处罚 [2022]208 号	食药案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英都花永记早餐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南安市英都花永记早餐店	花永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民山街11号	南安市英都花永记早餐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022-03-24
南市监处罚 [2022]211 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 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丽真小吃店涉嫌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无证无照	南安市水头镇丽真小吃店	张丽真	南安市水头镇世纪大道319号	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5000元，并处罚款2000元。	2022-03-27
南市监处罚 [2022]212 号	食药监	溪美市 监所	南安市溪美张龙辉餐饮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张龙辉餐饮店	张龙辉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河滨路11-13号	南安市溪美张龙辉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警告；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炸腐竹1袋；罚款5000元。	2022-03-28